



HP DesignJet T100 和 T500 印表機系列

有限保固



# HP 有限保固聲明

HP 產品	有限保固期間
印表機	1 年
軟體	90 天
列印噴頭	截至「保固終止」日期止，或流經噴頭的 HP 油墨量已達 4000 ml (以兩者先屆期者為準)
墨水匣	截至 HP 墨水已耗盡，或墨水匣上所印製的「保固終止」日期為止 (以兩者先屆期者為準)。此保固不包含經過重新填充、改裝、翻新、遭濫用或遭侵入的 HP 墨水產品。

## A. HP 有限保固範圍

1. HP 謹向貴用戶保證，在上述的「有限保固期間」內，在正常使用情況下，上述 HP 硬體產品、配件及耗材不會有材料上和製造上的瑕疵。「有限保固期間」係從貴用戶購買日期起算。印有產品購買日期的發票或送貨收據，即為購買日期之證明。貴用戶應出示購買證明，始得享有保固服務。
2. 針對軟體產品，HP 的「有限保固」僅適用於在上述「有限保固期間」內，依 HP 指定方式在裝置上正確安裝和使用的情況下，由於材料和製造上的瑕疵而導致其程式指令無法執行之範圍。HP 更進一步保證，HP 擁有的標準軟體將實質上符合規格。HP 並不保證軟體可以在貴用戶所選擇的軟硬體組合中正常運作，或是符合貴用戶指定的要求。
3. HP 並不保證任何產品在操作上絕不會中斷或毫無錯誤。
4. HP 「有限保固」範圍僅限正常使用 HP 產品的情況下所發生的瑕疵，對其他任何問題概不負責，包括因下列情形所導致的後果：
  - a. 不恰當或未充分維護或校準
  - b. 使用非由 HP 所提供或支援的附件、軟體、介面、紙張、零件、墨水或耗材
  - c. 作業環境超出產品所容許的規格
  - d. 場所準備或維護不當
  - e. 未經授權擅自修改或使用不當外觀損壞 (包括但不限於刮傷或指紋) 不在 HP 的有限保固範圍內。

HP 印表機之例行性印表機維護作業，諸如清潔與預防性維護服務 (包括預防性維護套件中的零件及 HP 服務工程人員到府服務) 等，均非 HP 「有限保固」之涵蓋範圍。
5. 若將印表機連接至售後市場設備，或連接至改變印表機功能之系統 (例如連續供墨系統)，則 HP 的有限的保固將為無效。

6. 在 HP 印表機產品方面，使用重新裝填或非原裝 HP 消費性產品 (油墨、噴頭或墨水匣) 並不影響 HP 對貴用戶所提供之「有限保固」或任何 HP 支援合約。然而，若因使用非 HP 消費性產品導致印表機故障或損壞，HP 將依標準時數及材料索取費用，以維修故障或損壞的印表機。
7. 在適用的保固期間內，若 HP 或 HP 授權服務供應商接獲通報，得知涵蓋在本 HP 「有限保固」內的任何產品發現瑕疵，則 HP 將可自行選擇修復或更換經證實有瑕疵的產品。
8. **客戶自行維修保固服務。** HP 產品在設計上含有許多客戶自行維修 (CSR) 零件，可減少修復時間並且在進行瑕疵零件更換時提供更大的彈性。在診斷期間，如果 HP 識別該修復可經由使用 CSR 零件完成，則 HP 會直接將該零件寄送給您，供您進行更換。共有兩種 CSR 零件類別：
  - a. 強制性使用者自行維修零件。如果您要求 HP 更換這一類零件，將會向您酌收這項服務的差旅及勞務費用。
  - b. 選擇性使用者自行維修零件。

這一類零件也是設計供使用者自行維修使用。但是，如果您需要 HP 為您更換零件，根據您產品的保固服務類型，這一類更換作業並不會另外收取任何費用。

視取得狀況及地理條件而定，通常 CSR 零件將於第二個工作天送達。對於地理上允許的地區，可能會提供當日或 4 小時內出貨服務，但須另外收取費用。如果需要協助，請連絡 HP 技術支援中心，技術人員將會透過電話為您提供協助。HP 會在 CSR 更換零件隨附的材料中指定是否要將瑕疵零件退回給 HP。如果必須將瑕疵零件退回給 HP，您必須在指定的期間內 (通常為五 (5) 個工作日)，將該瑕疵零件寄回給 HP。您必須將瑕疵零件連同當時寄送材料中的相關文件一併寄回。如果沒有將瑕疵零件寄回，HP 可能將會向您收取更換費用。如果是客戶自行修復，HP 會支付所有寄送費用與零件寄回時所需的成本，並決定要使用的貨運公司。

9. 若 HP 決定現場更換或修復有瑕疵的產品或零件，但僅限於當地指定的服務範圍內，才會於客戶機構免費更換該等產品。若在當地指定的服務範圍外，則會在取得事先同意後，才於客戶機構執行保固服務；貴用戶可能需要支付此等服務的交通費及其他適用的費用。如需了解當地服務範圍的詳細資訊，請洽詢當地的 HP 授權服務供應商。
10. 貴用戶將盡一切可能支援及協助 HP 或 HP 授權服務供應商，以便從遠端解決問題，例如，啟動並執行自我測試或診斷程式、提供所有必要資訊，或是依照 HP 或 HP 授權服務供應商提出的要求執行基本的補救措施。
11. 如果 HP 未能依約修復或更換含括在本「有限保固」的瑕疵品，HP 將於接獲產品瑕疵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，依產品剩餘價值退款。剩餘價值就是支付給 HP 或 HP 授權經銷商的購買價格減掉折舊及攤還後的金額。
12. 倘若貴用戶未將瑕疵組件、零件、耗材或硬體產品 (包括相關說明文件) 退還 HP，HP 將無義務更換產品或退款。依據本「有限保固」規定而取出之所有組件、零件、耗材或硬體產品均屬 HP 之產權所有。不論前述規定為何，HP 有權撤回貴用戶應退還瑕疵產品之必要性。
13. 除非另有聲明，在當地法律許可的範圍內，HP 所製造的產品是使用全新材料，或是效能及可靠性與新品相同的新舊混合材料。HP 得以下列方式修復或更換產品：(i) 以待修復或待更換之產品的同等產品更換，但不一定是新品；或 (ii) 以原產品的同等已停產產品更換。
14. 本「有限保固」適用於 HP 或其授權服務供應商對本「有限保固」中載明銷售之 HP 產品提供保固服務的國家/地區。然而，保固服務的適用性及受理時間可能因國家/地區的不同而異。HP 不會基於特定國家/地區相關法規禁止使用產品而更改其外型、尺寸或功能。本 HP 有限保固符合所有適用法令，包括美國與其他國家/地區進出口法令。
15. 由 HP 或其授權進口商轉售而取得上述 HP 產品的其他 HP 授權服務機構可能會提供附加的服務合約。
16. 貴用戶有責任確保專屬與機密資訊的安全性，亦有責任維護印表機的外部程序，以便重建遺失或變更的檔案、資料或程式。對於貴用戶儲存在印表機硬碟或其他儲存裝置上的檔案，若有任何損壞或遺失，HP 概不負責。HP 亦不負責復原遺失的檔案或資料。

## B. 保固限制

在當地法律許可的範圍內，HP 及其協力供應商均不提供任何形式之瑕疵擔保或條件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者，且特此聲明，不提供適售性、品質滿意度及適合某特定用途之任何默示瑕疵擔保或條件。

## C. 義務限制

在當地法律許可的範圍內，本「有限保固」中的救濟權將是貴用戶所能享有的唯一且全部的救濟權。除了以上所述之外；不論根據合約、侵權聲明或任何其他法理，亦不論 HP 是否已被告知有下列損壞發生的可能性，HP 及其協力供應商對任何資料損失、直接、間接、特殊、意外或連帶的損害 (包括任何利潤或資產損失) 概不負責。

## D. 當地法律

1. 本「有限保固」授予貴用戶特定之法律權利。且根據美國各州、加拿大各省，以及全球各國家/地區的法律，貴用戶亦可能享有其他權利。建議貴用戶查閱所適用之州/省或國家/地區的法律，以期享有完整之權利。
2. 本「保固聲明」若與當地法律有所衝突，則應修正本「保固聲明」以符合當地法律。除法律明文規定者外，本「有限保固」所列保固條款並未排斥、限制，或修改本產品銷售所適用的強制法定權利，而是其附加條款。

修訂版 05/09